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狄彥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136萬3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萬1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